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曾伯彥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8063)
電子信箱：cn0551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水利資源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下字第1090052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9D033521_109005298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地區周遭第二期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管線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宜蘭營運處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浴長龍營造有限公司、博瑞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水利資源處



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地區周遭第二期水環境改善計畫

管線會勘紀錄

- 一、 時間:109年3月26日上午10時
- 二、 地點:7-ELEVEN 豆腐岬門市前
- 三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:詳簽到冊
- 四、 討論:
 - (一)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宜蘭營運處:
 1. 工區範圍內有本營運處電信地下管線:幹配管線埋深約0.6公尺至1.2公尺,位置以現場實地為準,提供貴府施工參考。
 2. 為避免開挖施工挖損本營業處電信管線,造成通信中斷,請於工程試挖前3天通知本營業處辦理現場會勘,施工亦請參考所附圖示資料小心開挖,如發現保護措施時,務須以人工作業小心開挖,若不慎挖損時,應立即停工並通知本營業處派員會勘,並須損害賠償責任。
 3. 提供管線分佈圖資,供套繪使用。
 - (二)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管理處:
 1. 於工程試挖前3天通知本營業處辦理現場會勘,施工亦請參考所附圖示資料小心開挖,如發現保護措施時,務須以人工作業小心開挖,若不慎挖損時,應立即停工並通知本處派員會勘,並需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2. 提供管線套繪圖資,供套繪使用。
 - (三)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:
 1. 於工程試挖前3天通知本營業處辦理現場會勘,施工亦請參考所附圖示資料小心開挖,如發現保護措施時,務須以人工作業小心開挖,若不慎挖損時,應立即停工並通知本處派員會勘,並需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2. 提供管線套繪圖,供套繪使用。
 - (四)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:
 1. 南寧路上目前仍有本處之廢棄油管,該部份目前無圖資,請於施工前多加留意。
 2. 請於工程試挖前3天通知本處辦理現場會勘,若發現本公司之廢棄油管,應立即停工並通知本處,本處將立即派員現場處理(平日),若因施工導致挖損油管造成漁港地區污染,相關罰則應由施工單位負責。
 - (五)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:施工前請依規定辦理申挖程序。
- 五、 結論:

- (一) 本案辦理試挖工作前，請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於試挖前 3 天通知各管線單位試挖日期。
- (二) 請施工廠商依各與會單位意見辦理申挖及施工，施工時務請小心漸次挖掘，若發現不明管路請邀集相關管線單位辦理會勘；在未會勘定案前，務請暫勿施工，以免發生工安事故；若不慎損壞其它管線、涵管、箱涵等設施，請立即通知相關單位並修復回復原狀。

六、 散會:上午 10 時 30 分